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 2010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的2010年財政年度的業績。

####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9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879,745	1,361,045
銷售成本		<u>(1,473,428)</u>	<u>(1,021,621)</u>
毛利		406,317	339,424
其他收入	4	78,949	46,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9,071	69,670
分銷費用		(45,356)	(49,012)
行政費用		(248,823)	(215,00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89,995	491,340
財務費用		(747)	(1,8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58</u>	<u>264</u>
稅前溢利	5	419,464	680,888
稅項	6	<u>(75,335)</u>	<u>(141,050)</u>
本年度溢利		<u>344,129</u>	<u>539,838</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92,478	393,940
非控股權益		<u>51,651</u>	<u>145,898</u>
		<u>344,129</u>	<u>539,838</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9.69港仙</u>	<u>15.32港仙</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344,129</u>	<u>539,838</u>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虧損)收益	<u>(20,972)</u>	<u>154,468</u>
物業重估儲備		
轉往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加	9,004	—
於重估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u>(1,893)</u>	<u>—</u>
	<u>7,111</u>	<u>—</u>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收益	111,503	6,088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279	339
出售或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包括於收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 作重新分類調整	<u>2,921</u>	<u>(13,350)</u>
	<u>114,703</u>	<u>(6,92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00,842</u>	<u>147,54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44,971</u></u>	<u><u>687,383</u></u>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69,008	540,476
非控股權益	<u>75,963</u>	<u>146,907</u>
	<u><u>444,971</u></u>	<u><u>687,38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649,696	655,264
預付租賃款		45,746	43,006
投資物業		1,713,848	1,327,4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1,746	61,409
可供出售投資		173,040	194,012
土地開發預付款		148,053	—
土地開發成本		77,767	12,151
		<u>2,869,896</u>	<u>2,293,3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1,985	128,6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03,025	289,018
預付租賃款		1,733	1,660
應收貸款		70,269	70,269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864	2,926
應退稅款		1,514	5,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529	125,0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9,728	1,208,827
		<u>2,204,647</u>	<u>1,831,7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91,727	565,81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1,050	1,050
應付稅款		61,916	53,484
融資租賃承擔		767	73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31,401
其他貸款		8,482	8,126
		<u>763,942</u>	<u>760,6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40,705</u>	<u>1,071,1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310,601</u>	<u>3,364,479</u>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款	187,772	131,763
融資租賃承擔	65	832
	<u>187,837</u>	<u>132,595</u>
	<u><b>4,122,764</b></u>	<u><b>3,231,884</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8,502	257,090
儲備	3,242,030	2,433,340
	<u>3,550,532</u>	<u>2,690,43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50,532	2,690,430
非控股權益	572,232	541,454
	<u><b>4,122,764</b></u>	<u><b>3,231,884</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的要求和規定作出相關披露。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第25至27段提及的有關與政府相關實體的部份豁免條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年度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

由於本期內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或會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有變動時，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會計準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改變而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沒有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下，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方式相同，以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倘若減少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的差額於收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有關的增加或減少於權益中確認，對商譽或收益並無影響。

上述改變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2010年1月1日後應用。

應用經修訂會計準則影響本集團處理於本年度內收購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額外35%資本權益。政策改變致使海南航天於收購日的按比例分配的資產淨值金額人民幣39,26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185,000元)及已付代價人民幣45,583,400元(相當於港幣52,446,000元)的差額港幣7,261,000元直接於權益中(即資本儲備)確認，而非商譽。因此該會計政策改變導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減少港幣7,261,000元，及減少權益港幣7,261,000元。

由於上述重新呈報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200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未有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 (作為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指定因附屬公司的權益改變所產生的現金流，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如母公司隨後購買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工具，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資本權益時所支付的現金代價港幣52,446,000元已包括在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此項改變已追溯使用。於2009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資本權益所支付的港幣380,000元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從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以達致呈報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作為改進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預付租賃款列賬。修訂刪除了該項規定。取而代之，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即將擁有租賃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出租人或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基於在簽訂該等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2010年1月1日並未期滿租約的土地部份的分類，發現作為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的第25至27段豁免若干有關與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條款。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此豁免披露條款。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中提及有關與政府相關實體的部份豁免披露要求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sup>7</sup>

<sup>1</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不再確認的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往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說明，債務投資為持有業務模式，其目的是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具有約定現金流並只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以公允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收益之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中。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的整筆金額於收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及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為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或會對就位於中國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已確認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如不駁回該等修訂的推斷，因投資物業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會因中國土地增值稅稅率高於本集團目前用以計算投資物業已確認的遞延稅項的稅率而有所增加。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基於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所界定。管理層已選定下列的營運分部：科技工業(包括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相關的工業物業投資)、宇航及航天服務業(包括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項目和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項目)，乃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產業。

(甲) 本集團按分部營運及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650,770	79,748	730,518	65,310
液晶顯示器	343,391	—	343,391	11,717
線路板	395,616	—	395,616	95,116
智能充電器	476,919	—	476,919	35,348
工業物業投資	11,825	13,074	24,899	8,340
	<u>1,878,521</u>	<u>92,822</u>	<u>1,971,343</u>	<u>215,831</u>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177,080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14,800)
	<u>—</u>	<u>—</u>	<u>—</u>	<u>162,280</u>
呈報分部總額	1,878,521	92,822	1,971,343	378,111
抵銷	—	(92,822)	(92,822)	—
其他業務	1,224	—	1,224	(2,170)
	<u>1,879,745</u>	<u>—</u>	<u>1,879,745</u>	<u>375,94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6,7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46,957)
				<u>395,734</u>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24,4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
財務費用				(747)
				<u>419,464</u>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537,052	44,152	581,204	60,497
液晶顯示器	244,663	—	244,663	9,733
線路板	273,032	—	273,032	43,983
智能充電器	294,367	—	294,367	28,829
工業物業投資	11,818	12,680	24,498	14,537
	<u>1,360,932</u>	<u>56,832</u>	<u>1,417,764</u>	<u>157,579</u>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501,212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5,888)
	<u>—</u>	<u>—</u>	<u>—</u>	<u>495,324</u>
呈報分部總額	1,360,932	56,832	1,417,764	652,903
抵銷	—	(56,832)	(56,832)	—
其他業務	113	—	113	(19,252)
	<u>1,361,045</u>	<u>—</u>	<u>1,361,045</u>	<u>633,65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68
未分配企業支出				(43,501)
				<u>609,718</u>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24,929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43,551
註銷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1,148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3,1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64
財務費用				(1,898)
稅前溢利				<u>680,888</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未有分配利息收入、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利息支出及其他企業收入和企業費用。此乃向總裁報告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邊際利潤定價。

####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債務豁免(註)	31,063	—
銀行利息收入	11,082	12,447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24,419	24,929
匯兌淨收益(虧損)	11,186	(4,184)
貿易呆壞賬準備回撥(準備)	8,256	(5,142)
註銷一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921)	1,148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虧損)收益	(1,421)	18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448)	6,174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	43,551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折讓	—	3,176

註：為於年前與一銀行簽訂的債務重組契約訂定的金融負債，於履行還款條約時予以不確認。

#### 5. 稅前溢利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 自置資產	62,806	62,441
—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之資產	250	25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81	1,07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999	4,080
— 往年少計	47	15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已付最低租金	8,230	6,659
研究及發展費用	17,681	11,997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4,578	234,926
陳舊存貨減值準備回撥(註)	(4,753)	(1,614)
於收益賬扣減的存貨成本	1,476,906	1,022,049
租金收入總額	(13,049)	(11,931)
減：本年度收取租金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	1,275	1,186
	<b>(11,774)</b>	<b>(10,745)</b>

註：銷售成本包括於本年出售產成品中使用已計提存貨準備的陳舊存貨準備回撥港幣4,753,000元(2009年：港幣1,614,000元)。

## 6.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032	9,5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36	11,112
	<u>28,468</u>	<u>20,631</u>
往年少計(多計)撥備		
香港利得稅	254	(2,25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6,613	122,675
	<u>75,335</u>	<u>141,050</u>

本年度及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是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從2008年1月1日開始為25%。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其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0%(2009年：18%)計算，稅率將逐步增加至2012年的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2,478,000元(2009年：港幣393,940,000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3,017,412,000股(2009年：已發行2,570,904,000股)計算。

## 8. 股息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200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2009年：無)	61,700	—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09年：港幣2仙)，有待股東於週年大會批准。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1,377	307,210
減：呆壞賬準備	(24,242)	(40,372)
	<u>357,135</u>	<u>266,838</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5,890	22,180
	<u>403,025</u>	<u>289,018</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歲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339,791	255,506
91日至180日	17,344	11,332
	<u>357,135</u>	<u>266,83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4,729	218,740
預提費用	98,082	73,814
其他應付款	328,916	273,256
	<u>691,727</u>	<u>565,810</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的歲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48,877	201,534
91日至180日	3,519	4,227
181日至365日	849	1,311
超過1年	11,484	11,668
	<u>264,729</u>	<u>218,740</u>

## 主席報告

### 業績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為港幣1,879,745,000元(2009年：港幣1,361,04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8.11%。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92,478,000元，較去年的港幣393,940,000元，減少約25.76%。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市場公允值的增幅低於去年同期。科技工業已從金融海嘯中復甦，而且復甦情況較預期理想。

為回報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 業務回顧

2010年，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理想，各重點發展項目進展順利。在科技工業穩健發展的基礎上，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皆進入了實質性的建設階段。

於2010年2月4日，本公司以配售及認購股份的方式，按每股港幣1.13元成功向機構投資者配售514,118,000股股份，集資總額約港幣580,953,000元。

### 科技工業

本公司的科技工業業務借助國際經濟復甦的有利形勢，加強內部管理和市場開發，克服人工和物料成本增加、人民幣升值等不利因素，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2010年，科技工業的收入和盈利皆創出歷史新高，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878,521,000元(2009年：港幣1,360,932,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8.03%；利潤為港幣215,831,000元，較去年的港幣157,579,000元增加約36.97%。

###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由本公司的下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負責發展。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1億元(含人民幣5.07億元土地成本)，佔地12,619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96,405平方米。預期項目建成後可為本公司提供長期穩定的經常性收益。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開展以來進展良好。根據深圳市的發展規劃，項目所在區域南山前海片區將被規劃成國際金融商務區。深圳航天科技廣場位處深、港兩地交接的西部通道，並與深圳地鐵線路直接連通。2010年，深圳航天聘請了專業項目開發顧問，就

項目未來的市場定位進行了深入的調研。經參考專業項目開發顧問的建議，該項目已重新定位為國際標準甲級寫字樓，目標將建成為后海片區的高端商務服務平台。

2011年初，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附屬的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牽頭，聯同中國銀行和工商銀行組成了銀團，為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提供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融資額度。在中國銀行信貸市場整體趨向緊縮的情況下，該銀團融資及時保證了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的發展資金，大大舒緩了在信貸緊縮環境下項目資金需求的壓力。由於該銀團貸款及相關土地抵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2011年3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批准後方可作實（詳見本公司2011年1月14日及2011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及2011年1月25日刊發的通函）。

目前，深圳航天已通過公開招標聘請了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為總承包商，全面啟動建設工程。預期項目於2013年落成。截止2010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06億元。

###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自文昌市政府於2010年3月發佈土地徵收公告後，徵地工作隨即全面展開。2010年6月，本項目被《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發展規劃綱要》列為重點發展項目，省、市兩級政府高度重視。年內，為建設本項目而組建的項目公司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的主要工作團隊已紮根文昌市，促使政府加快項目徵地工作。截至2010年底，文昌市政府已與大部分當地居民簽訂土地徵收協議。與此同時，安置區的規劃和建設工作陸續展開。

2010年8月，本公司以公開投標方式從中國航天科技集團附屬的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了海南航天35%股權，從而將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權益統一至本公司旗下。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採取更靈活的策略發展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有關關連交易已於2010年9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批准（詳見本公司2010年8月4日、2010年8月24日及2010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及2010年8月24日刊發的通函）。

2010年11月，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控制性詳細規劃獲得了文昌市政府的正式批覆，而海南航天主題公園的概念性規劃設計也獲得了海南省旅遊規劃委員會及專家評審通過。2010年12月5日，在海南省政府和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主要領導的見證下，舉行了海南航天主題公園的奠基儀式。

## 發展規劃

「十一·五」是中國航天事業高速發展、創造輝煌成就的五年。在圓滿開展「神舟」飛船載人航天工程、「嫦娥」探月工程等舉世矚目的大型航天工程的同時，經濟規模和經濟效益大幅提升。期間，主要由航天技術應用產業和航天服務業所組成的航天民用產業取得了重大發展。在「十二·五」期間，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仍將重點發展宇航系統、防務系統、航天技術應用及航天服務四大主業，保持高速發展。

航天技術應用產業以航天技術轉化與產業鏈延伸和拓展形成產品，主要分為六大業務板塊：衛星應用設備及產品、信息技術產品、新材料與新能源產品、航天特種技術應用產品、特種車輛及汽車零部件和空間生物產品。航天服務業是以現有資源為基礎，為宇航系統和航天技術應用等產業提供服務，主要分為五大業務板塊，即衛星及地面運營服務、金融服務(產業投資)、國際化服務、信息及軟件服務和產業基地配套服務(或稱「科技地產」)。

本公司是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唯一直接控股的國際融資平台，公司擁有穩健扎實的基本面，在開展航天服務業方面已建立了一定基礎。近年，中國鼓勵中央企業整合加速整體上市、積極實現向國際市場「走出去」的策略，並提出了發展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等政策，以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全力推動航天技術應用和航天服務業兩大產業的發展方向都為本公司帶來難得的發展機遇。

本公司在研究和制定未來五年的中期發展規劃時，將以科技工業和航天服務業為兩大業務發展方向。相信本公司將可充分利用自身的優勢和特點，發展成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效益領先的海外資本運作平台。

科技工業以電子產品業務為核心，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未來電子產品業務將在轉型升級的同時，提升內銷比重和提高技術含量，發展高毛利率的產品。

科技地產是航天服務業的一項主要業務板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正通過統籌內部土地資源，盤活存量土地資產，打造具專業化、特色化的科技地產平台。過去幾年，本公司在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的支持下開展了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形成科技地產業務的基礎。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緊密聯繫，在科技地產業務方面尋找更大的發展空間。相信隨着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八大產業基地未來的發展壯大，科技地產的優勢將進一步顯現。

由開發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衍生而成的航天主題公園項目可望成為本公司發展航天文化產業的主要驅動力。中國航天事業發展迅速，在超過半世紀的發展歷程中留下了為人嚮往的航天科技成就，沉澱了大量的航天文化資源。本公司將充分利用這些獨特的資源，以海南航天主題公園項目為基礎，發展具航天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並向周邊相關項目如中國太空營、太空育種植物園和航天科技會議展覽中心等項目延伸。

此外，本公司將抓住中國發展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機遇，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緊密聯繫，圍繞航天技術應用產業和航天服務業兩大方向，探討通過多樣化的合作和以不同的資本運作方式，謹慎研究引入具有競爭優勢和尚未證券化的業務的可能性，從而發展潛力優厚的新業務。

## 展望

科技工業仍會繼續面對成本高漲、人民幣升值和海外市場波動等問題。本公司將繼續加強管理、提升產能、控制成本，確保科技工業業務持續穩定增長。本公司亦會密切關注近期日本地震及海嘯災難等國際事件的影響。同時，科技工業將加大技術改造的投入、國內外市場拓展的力度和改善員工的待遇，進一步穩定員工隊伍。

科技地產業務正受到通貨膨脹和中國的政策調控等因素影響，短期內可能令項目開發的成本控制和資金籌措的壓力增加。本公司將在加快推進這兩項重點項目的建設的同時，密切關注成本價格的波動，採取必要措施嚴格控制有關政策所帶來的短期風險。然而，相信在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的鼎力支持下，本公司在深圳和海南的兩項主要為產業基地提供配套服務的項目長期將會健康發展。

深圳航天將與總承包商就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的建設緊密協調，按計劃完成各項設計、招標、工程施工和報批報建等工作，嚴格做好各項造價預算，品質控制和管理，以及工



程結算審核等工作。同時，深圳航天將聘請專業的項目開發顧問、銷售和租賃代理等，為項目未來的行銷制定具體的方案和計劃。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徵地工作預計將於2011年內基本完成。海南航天將制定土地一級開發的工作計劃，同時在完善項目商業模型的基礎上，適時啟動航天主題公園基礎設施建設的準備工作和爭取引入策略夥伴共同合作發展有關項目。

為加強公司企業管治和配合未來發展，本公司董事局和管理團隊於年內進行了部分調整。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在資本運作、機制創新、規劃投資、風險控制和公共關係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進一步完善對財務、人力資源、法人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相信通過加強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將可更好地支撐本公司未來的發展。

展望未來，董事局對本公司的發展充滿信心和期待。本公司將乘着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在航天技術應用和航天服務業兩大航天民用產業迅猛發展的趨勢，以機制創新為驅動，以資本運作為手段，以科學管理為支撐，加快新業務的發展，進一步奠定本公司作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海外資本運作平台的基礎。未來五年，本公司將全力以赴，爭取把本公司發展成為中國航天效益領先的海外上市公司，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止2010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年度營業額為港幣1,879,745,000元，與2009年的營業額港幣1,361,045,000元相比，增加38.11%；本年度溢利為港幣344,129,000元，與2009年的溢利港幣539,838,000元相比，減少36.25%。

### **股東應佔溢利及經營溢利**

2010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92,478,000元，與2009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3,940,000元相比，減少25.76%。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投資物業公允值的增幅低於去年同期，以及行政費用支出增加所致。除此以外，科技工業的業績創造了歷年來最好的成績，超出管理層的預期。

按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為3,017,412,000股計算，2010年每股盈利為港幣0.0969元，與2009年的每股盈利港幣0.1532元相比，減少36.75%。

董事局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 各主要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務。

### 科技工業

經過公司內部重組後，航天控股工業有限公司已經開始正式運作。依賴高效的管理、嚴格的成本控制和良好的市場拓展能力，於2010年，科技工業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878,52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03%；經營溢利約為港幣215,83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6.97%。

注塑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650,770,000元，較去年增加21.17%，經營溢利為港幣65,310,000元，較去年增加7.96%。線路板業務再次創造了歷史最好成績，營業額為港幣395,616,000元，較去年增加44.90%，經營溢利為港幣95,116,000元，較去年增加116.26%。智能充電器的營業額為港幣476,919,000元，較去年增加62.02%，經營溢利為港幣35,348,000元，較去年增加22.61%。液晶顯示器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343,391,000元，較去年增加40.35%，經營溢利為港幣11,717,000元，較去年增加20.38%。

工業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為港幣11,825,000元，與去年大致相若。

### 航天服務業務

####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綜合開發仍處於籌備的階段，海南航天年內錄得虧損港幣14,800,000元，主要是支付前期籌備的成本、行政和專業費用等。

此外，本公司於2010年8月份以投標的方式收購海南航天35%的權益。在完成交易後，海南航天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分階段投入海南航天，海南航天將負責執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

####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作為在建投資物業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以市場公允值列賬，並於年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港幣183,644,000元。

此外，深圳航天已於2011年1月份先後簽署了總承包合同及一筆五年期的人民幣15億元銀團貸款合同，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工程的實施在2011年全面展開。

## 資產狀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經審核的總資產為港幣5,074,543,000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2,869,896,000元，與於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2,293,318,000元相比增加約25.14%；流動資產為港幣2,204,647,000元，與於2009年12月31日的港幣1,831,762,000元相比增加約20.36%。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投入海南項目作為土地開發預付款增加，以及土地開發支出的增加。除非控股權益後，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3,550,532,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港幣2,690,430,000元相比大幅增加約31.97%。按照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為3,017,412,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37元，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18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約港幣43,52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貿易融資額度。

## 債務狀況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總負債為港幣951,779,000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為港幣187,837,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港幣132,595,000元相比增加約41.66%；流動負債為港幣763,942,000元，與去年同期的港幣760,601,000元相若。非流動負債的變動主要是來自遞延稅項的上升。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本公司屬下的深圳航天於2011年1月與財務銀團簽署了一筆人民幣15億元的銀團貸款合同，以作為支付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費用。隨着該建設工程全面展開，工程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深圳航天屆時會提取貸款支付工程費用。預期從2011年開始，相關的銀行負債將會逐步增加。

## 經營費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2010年的行政費用為港幣248,823,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15.73%，主要是由於人力資源費用成本上升、研究開發費用和公益捐贈開支增加所致；財務費用為港幣747,000元，與去年的港幣1,898,000元相比大幅減少60.64%，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 財務比率

	2010	2009
毛利率	21.62%	24.94%
淨資產收益率	8.35%	16.70%
資產負債比率	18.76%	21.65%
流動比率	2.89	2.41
速動比率	2.63	2.24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現時的財務比率處於良好水準，是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近年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加強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結果。

##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及銀行授信。於2010年12月31日，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489,728,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幣和人民幣。

本公司於2010年2月發行514,118,000股新股籌集資金，淨集資金額為港幣5.60億元。當中約港幣359,000,000元已投入既定的用途上。於本年報刊發當日，餘額約港幣201,000,000元仍存放於銀行帳戶內。

## 資本開支及投資承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2,837,000元，其中港幣14,281,000元為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其餘約港幣48,556,000元為有關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建設的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參與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項目，涉及的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將會分階段投入海南航天，而海南航天則負責執行該土地開發項目。

隨着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工程在2011年全面展開，相關的已批准惟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6億元，深圳航天將分階段提取總數人民幣15億元的銀團貸款以支付有關的建築開支。

##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定期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雇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雇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

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的市場資料而釐定。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共約有6,600名員工，分佈在內地及香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2010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因此，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個別地查詢在2010年年內是否有根據附錄十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有董事回覆在該段期間均有遵守附錄十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主席)和羅振邦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周慶泉先生組成。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通過經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2010年年度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和兩位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博士(主席)和陳學釗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研究及建議薪酬政策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期後事項**

於2011年1月1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與財務銀團就一筆五年期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貸款而訂立了一份銀團貸款合同及一份補充協議，貸款將作為支付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費用。根據銀團貸款合同的條款，深圳航天需將一幅位於深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財務銀團作為擔保。由於財務銀團的成員之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深圳航天提供抵押予關連人士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需於2011年3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該項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11年1月23日，深圳航天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主結構而訂立一份總承包合同，代價為人民幣931,996,000元。深圳航天簽署該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需於2011年3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 股息

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09年：港幣2仙)予於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末期股息資格，股東須於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全體員工以及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芮曉武先生(主席)  
吳卓先生(副主席)  
陳學釗先生  
史偉國先生  
陳清霞博士  
周慶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